

共有土地分管契約書及分管圖

- 一、 土地標示：〈 鄉 段 地號〉
- 前列共有土地為各人(申請禁伐補償)便利起見，共有人等協商結果依照后附土地分管配置圖位置為準，所計算各人持分面積永為分管(禁伐補償)使用，各共有人就其所持分部份各自分管(禁伐補償)使用、收益，不得逾越分管範圍，並為將來共有物分割登記之依據，其位置及持分面積同意分配如下：

二、

共有人姓名	該宗土地面積 (平方公尺)	持分 比例	持分面積 (平方公尺)	分管配置 代號
				A
				B
				C
				D
				E
				F
				G
				H

- 三、前立契約書人等同意分配事實，並永為分別管理分管耕作，各絕不得異議，各共有人中之一人將其應有分管部份之所有權讓與、移轉第三人者應負告知受讓人同負履行本契約書之義務，若有使善意第三人受不測損害者，負法律上一切責任。
- 四、本契約書對各共有人之繼承人、受贈人、承受者同生效力，為恐口無憑各共有人各留乙份以為後日之證。

《立共有土地分管契約書人》

- A. 姓名：親自簽名
身分證字號：蓋章
住址：
- B. 姓名：親自簽名
身分證字號：蓋章
住址：
- C. 姓名：親自簽名
身分證字號：蓋章
住址：
- D. 姓名：親自簽名
身分證字號：蓋章
住址：
- E. 姓名：親自簽名
身分證字號：蓋章
住址：
- F. 姓名：親自簽名
身分證字號：蓋章
住址：
- G. 姓名：親自簽名
身分證字號：蓋章
住址：
- H. 姓名：親自簽名
身分證字號：蓋章
住址：

共有土地應檢附下列文件：

1. 分管協議書（共有人姓名、分管範圍面積、印鑑及親筆簽名）。
2. 共有土地分管位置圖（依本案地籍圖謄本為準，請標明分管位置、代號，並於分管位置蓋印鑑章）。
3. 共有人身分證影本或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影本。